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太保长航股权投资基金资金运用重大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2022-3)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就投资太保长航股权投资基金（武汉）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太保长航股权投资基金”或“目标基金”）事宜，于2022年4月21日与太保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保资本”）签署了《太保长航股权投资基金（武汉）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有限合伙协议》。根据《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8年第2号）、《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2年第1号）、《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保监发〔2014〕44号）及相关规定，该交易构成本公司的重大关联交易，现将具体情况披露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一）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拓宽本公司资金运用渠道，优化大类资产配置，实现战略资产配置规划的投资收益目标，本公司拟运用保险资金投资太保长航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份额不超过200亿元人民币。按照《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2年第1号）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属于本公司资金运用类重大关联交易。

（二）交易标的情况

目标基金由太保资本发起设立，募集规模不超过200.06亿元人民币，涉及管理费不超过10.8亿元人民币。募集资金拟用于投资市场化

私募股权子基金、未上市股权、私募股权二手份额基金，其中不低于75%投资子基金及二手份额基金，不高于25%投资直投项目。目标基金重点关注TMT、先进制造、能源环保、消费服务、医疗健康等领域投资机会。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 交易价格

目标基金为新设基金，本公司作为基金有限合伙人，以保险责任准备金认缴不超过200亿元人民币有限合伙份额，管理费为投资期按实缴金额的0.6%/年，退出期及延长期（如有）按未退出项目投资成本的0.2%/年。预估基金全周期本公司需支付的管理费最高为10.8亿元人民币。

2. 交易结算方式

本公司以现金方式认购。

3. 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太保长航股权投资基金（武汉）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有限合伙协议》经有限合伙人签署即对该有限合伙人成立，并于以下日期孰晚起生效：（1）目标基金根据中国保险资产管理协会的相关规定完成保险私募基金登记之日；（2）需依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法规履行向保险监管机构的报告义务的合伙人向保险监管机构报告义务履行完成且未在相应期限内收到保险监管机构对本项目提出之异议的报告异议期届满之日。协议履行期限按目标基金有限合伙企业合伙期限为30年。

二、交易对手情况

关联方名称：太保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傅帆

注册资本及变化：人民币 10,000 万元，自成立以来未发生注册资本变化。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 888 号 A 楼 238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H3LCJX9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说明：目标基金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太保资本由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 出资设立，与本公司共同受控于太保集团，构成本公司关联方。

三、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定价政策

本关联交易按照一般商业条款以及市场化原则进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符合合规、公允、必要性原则，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及其股东或相关方利益的情形。

（二）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按照市场价格进行，较为真实地反映了现阶段私募基金市场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四、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本关联交易金额为不超过 10.8 亿元人民币。按照《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22 年第 1 号）第二十条规定，未超过监管规定相关比例要求。

五、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意见或决议情况

上述重大关联交易已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经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2022 年第一次会议以书面传签表决的方式审查通过，于 2022 年 3 月 23 日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定期）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审议并通过。

六、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本公司根据国务院原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复，豁免设立独立董事，故董事会决议未包含独立董事关于本合同的书面意见。

七、银保监会认为需要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